

禹州市畜牧局文件

禹牧字〔2020〕17号

禹州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2018〕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情防控补助等的专项资金。

建立强制免疫、强制扑杀补助动态调整机制，市畜牧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我市实际情况定期评估并适时做出调整。

第三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畜牧局共同管理，市畜牧局负责动物防疫等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动物防疫等工作，研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畜牧局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资金绩效管理的总体工作。

二、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支出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补助、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补助、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制专项储备等。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第五条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

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继续使用由省农业农村厅集中采购的疫苗，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第六条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者。

第七条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为了实现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全覆盖，其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可折算成猪单位（可参考：30只蛋鸡或鸭、60只肉鸡、30只鹅、2只羊折算成1个猪单位，1头肉牛折算成5个猪单位），参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补助标准和办法给予补助。

第八条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补助主要用于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包括冷藏设施设备、消毒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等。

第九条 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补助主要用于疫情监测、检验，疫病净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仪器设备更新和维护，兽医实验室认证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用生物制品的监管等。

第十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21号）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三条 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市畜牧局应当及时组织核实补贴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为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任务承担者应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金管理。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畜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规定行

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畜牧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